

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公安分局警用特种车辆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

住所地：郑州航空港区洞庭湖路与雍州路交叉口公安分局

乙方(成交人)：河南众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都路166号A塔楼19层1903、1905室

合同签订地点： 郑州 签订日期：2024年7月2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项目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分局警用特种车辆购置项目（B包），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4-282）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轻型防暴运兵车	宇通牌 ZK5080XYBD62	郑州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487000.00	487000.00
2	警力输送车	宇通牌 ZK5170XYBD61	郑州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936000.00	936000.00
3	轻型装甲运兵车	宇通牌 ZK5060XYBD61	郑州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476000.00	476000.00
4	重型防暴装甲车	迪马牌 定制	重庆	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辆	1	1798000.00	1798000.00
合 计		大写：叁佰陆拾玖万柒仟元整 小写： 3697000.00 元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陆拾玖万柒仟元整（¥：3697000.00元）。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报的价格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需求”；
- 5、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6、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服务周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

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交货期限：120日历天，从合同签订乙方收到甲方 50%合同款项之日计算。
-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按照每一日，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 7 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 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产品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1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1年；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整车3年或8万公里质保服务，二者以先到达的限定为准期，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1小时。

3.5、保修期内，若产品故障在检修72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保修期内，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服务，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款项的50%，供货及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剩余款项。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甲方仍需按拒绝接收的产品价值支付乙方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万分之五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10%。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国家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酌情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按照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金额万分之五履约保证金，直至扣完为止。如乙方经二次改正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国家标准，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万分之五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9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并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1000元。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郑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先期鉴定费用由乙方垫付，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郑州市公安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洞庭湖路与雍州

路交叉口公安分局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5年2月24日

乙方：河南众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

商都路166号A塔楼19层1903、1905室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建文支行

账 号：410501672833000000490

2025年2月24日

